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望不罚决〔2025〕0001号

望都县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30631403721216F

地址：保定市望都县中华街62号

本机关于2025年02月05日对你单位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公益单位）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2025年1月22日污水处理站氨氮排放日均浓度52.981 mg/L，1月29日氨氮排放日均浓度47.0641 mg/L，你单位污水处理站氨氮浓度执行排放标准 ≤ 45 mg/L，1月22日、1月29日氨氮日均浓度分别超标0.1774倍、0.0459倍，你单位污水处理站所排放的废水中氨氮浓度超过执行的排放标准。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生产和排放水污染物的照片；望都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2025年1月22日、1月29日污水排放量、氨氮超标排放的在线数据；标样核查及校准结果记录表、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日常巡查表；现场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等证据证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裁量权裁量基准》：“1、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超标一倍以内的1%-5%（取值2%）2、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型：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11%-20%（取值15%）；3、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取值5%）；4、是否完成整改：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取值0%）；5、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的0%（取值0%）；6、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取值0%）。”处罚金额范围：100000元-1000000元，裁量要素各项百分值之和：22%，综合各裁量要素，按裁量规则计算罚款 $1000000 \times 22\% = 220000$ 元，拟对望都县医院污水处理站氨氮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贰拾贰万元整。根据原《河北省生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中《河北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序号25：“一年内初次发现经监测超过许可浓度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0.3倍，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的规定，鉴于该单位常规污染物单因子（氨氮）超标倍数小于0.3倍，一年内初次实施违法违规行为，为非主观故意导致的轻微超标，并于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没有造成危害后果，2025年4月8日以《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保望不罚告【2025】000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加强污水处理设备维护和日常管理，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9日